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韋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韋竹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、「被告趙韋竹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意旨就此未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經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將列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於附件所示時、地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誠屬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竊得之車用無線電1組，已發還告訴人曾慶琳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，所生損害稍減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

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被告竊得之車用無線電1組，固為其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前揭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行竊時所使用之犯罪工具鐵鎚1把並未扣案，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購得之物品而非違禁物，無從藉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71號

01 被 告 趙韋竹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貴院114年度審易字
05 第141號(大股)案件為相牽連之犯罪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
06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□趙韋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9 年10月30日凌晨2時28分許，駕駛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自
10 用小客車(按犯案時刻意將車牌拔除，下稱本案車輛)行經高雄
1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方路旁，持鐵鎚將昭民工程有限公
12 司所有(負責人為曾慶琳)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
13 小客車之副駕駛座車窗敲毀後，著手竊取該車內之不詳廠牌之
14 車用無線電1組(已發還曾慶琳)後即駕車離去現場，嗣警方獲
15 報，經循線調閱沿路監視器錄影光碟後，而查悉上情。

16 □案昭民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慶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
17 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□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 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韋竹於警詢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昭民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慶琳於警詢中之陳述	昭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內之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BVP-6738自用小客車案發後之現場照片2張	同上
4	沿路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畫面截圖照片16	昭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其內物品

01	張	遭竊之事實。
5	車輛詳細資料表	本案車輛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2 ☐核被告趙韋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
03 罪嫌。

04 ☐又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
05 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」，另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相牽連之案
06 件：一、一人犯數罪者。二、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。三、數
07 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四、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
08 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
09 項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署檢察
10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447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1 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41號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本署刑案資
12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本件與上開案件，同為被告所
13 犯，為一人犯數罪，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。

14 ☐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8 檢 察 官 李汶哲